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盐环南表复〔2022〕4号

关于《盐城海文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海文科技触控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盐城海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海文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海文科技触控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有环境可行性。建设单位现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赣江路3号，占地面积约18970平方米，建设盐城海文科技触控传感器项目。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申报的内容、地点、规模、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树立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

放量。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相应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接入雨水管网，禁止直接或间接排入附近地表、地下水体。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项目废气处理方案，规范建设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和排放须符合国家、省规定要求。加强原材料存储、使用全过程管理，杜绝跑冒滴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运营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项目区，对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产生的所有在内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国家、省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和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执行。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2022年8月3日

抄送：新河街道办事处 区经发科技局